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2918

债券简称：19 亚迪 Y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凡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6 月 1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19 亚迪 Y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918）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将期满 1 年。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 亚迪 Y1。

3、债券代码：112918。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算复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6.20%。

8、起息日：2019 年 6 月 21 日。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0、最新信用评级情况：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比亚迪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5、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付息期票面利率及派息额：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9 亚迪 Y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6.20%，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 6.20 元，每 10 张“19 亚迪 Y1”（每张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9.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2.00 元）。

2、本次计息期限：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3、本次付息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9 日。

4、本次付息日：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21 日为法定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20%。

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1 日。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9 日（该日期为付息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亚迪 Y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的“特别提示”）。

四、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本期债券适用的税务处理方法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属于前款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本公司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本期债券利息税前扣除的具体处理，以财税部门的相关认定为准。

（二）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四）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联系人：李黔

电话：0755-8988 8888

传真：0755-8420 2222

邮政编码：518118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85号天风证券

联系人：杜科

电话：010-5670 2803

传真：010-5670 2808

邮政编码：100031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